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2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8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26日
聲請人	蔡文魁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4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小上字第16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105年度港小字第2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判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系爭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7月1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20號蔡文魁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